

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海诚

项目负责人：王海诚

编制单位：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海诚

项目负责人：王海诚



建设单位：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018619988

邮政编码：516000

通讯地址：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联兴
西 5 路 6 号工业厂扩建项目厂房 2 (1 楼西
面、2 楼西面)

编制单位：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018619988

邮政编码：516000

通讯地址：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联兴
西 5 路 6 号工业厂扩建项目厂房 2 (1 楼西
面、2 楼西面)

目 录

（一）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验收依据.....	3
三、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4
四、环境保护措施.....	1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环评批复要求.....	14
六、验收执行标准.....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	18
八、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9
九、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十、环境管理检查.....	27
十一、结论与建议.....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二）验收意见.....	31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38
附图 3-1 本项目 1F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39
附图 3-2 本项目 2F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40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41
附件 1 营业执照.....	42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43
附件 3 项目监测报告.....	46
附件 4 排污登记.....	62
附件 5 工况说明.....	63
附件 6 公示材料.....	64

(一)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基本概况	<p>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联兴西 5 路 6 号工业厂扩建项目厂房 2（1 楼西面、2 楼西面），中心点经纬度 E114°20'39.824"（114.344395°），N23°0'4.555"（23.001265°）。项目租用惠州市龙润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11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70 平方米，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投产后产改性塑胶粒 500 吨/年。项目员工人数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已完成排污登记，详见附件 4。</p>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塑胶粒500吨。			
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5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30~2025.10.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惠州市恒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占 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 4%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p>	<p>2025年7月，委托惠州市恒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2025年10月9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惠市环（惠阳）建【2025】162号；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81MAEMY4WTXX001X）。</p> <p>2025年10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p>
---------------------------	--

二、 验收依据

<p>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p>
<p>验收依据</p>	<p>1、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9号），2019年5月25日； 3、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2018年6月6日； 4、惠州市恒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7月； 5、《关于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5】162号），2025年10月9日。 6、排污登记编号：91441381MAEMY4WTXX001X。</p>
<p>验收标准</p>	<p>1、废气验收标准：项目挤出、注塑打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数据见下表。</p>

2、噪声验收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概况

3.1.1 项目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产品图片
改性塑胶粒	500 吨	粒径：0.2~0.4cm	

3.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备注	位置	
1	拌料机	3 台	容积：300kg	拌料工序	生产车间	
2	注塑机	1 台	生产能力：4kg/h	注塑打样工序		
3	烘干机	1 台	温度为 70°C	烘料工序		
4	挤出机	3 台	生产能力：75kg/h	挤出工序		
	配套	冷却水槽	3 个	尺寸：4m×0.4m×0.35m，水深 0.3m		冷却工序
		切粒机	3 台	/		切粒工序
5	检测设备	6 台	/	检测工序		
6	破碎机	1 台	/	破碎工序		
7	冷却塔	1 台	循环水量 5m ³ /h，用于注塑机、挤出机的间接冷却	辅助设备		
8	空压机	2 台	/			

3.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物理性状	包装	存储位置	最大存储量	用途
1	PA 塑胶粒	300t	固态	25kg/袋	原料仓	30t	烘料、拌料
2	PP 塑胶粒	100t	固态	25kg/袋		10t	
3	抗氧剂	0.9t	粉状	25kg/袋		0.09t	拌料

4	润滑剂	0.7t	粉状	25kg/袋		0.07t		
5	玻璃纤维	76t	固态	25kg/袋		7t		
6	阻燃剂	5t	粉状	25kg/袋		0.6t		
7	滑石粉	20t	粉状	25kg/袋		2.5t		
8	模具	5套	固态	/		2套		注塑打样
9	机油	0.03t	液态	10kg/桶		0.03t		设备保养
10	包装材料	1t	固态	/		0.05t		包装

注：项目塑胶原料均为外购塑胶新料，不涉及使用再生塑料。

3.1.4 项目构筑物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270m ² ，第 1 层设置挤出、注塑打样等区域，第 2 层设置办公室、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F 生产车间西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治理	挤出、注塑打样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5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拌料、破碎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噪声源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或处置。一般固废间位于 1F 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 5m ²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危废间位于 1F 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6.25m ²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2F 生产车间内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内三级化粪池	
	事故废水	依托园区的雨水阀门	

3.1.4 项目能耗情况

(1)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等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定额 10m³/人·a（先进值）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 0.9，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45t/a。

②水喷淋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挤出、注塑打样废气处理设施，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资料，水喷淋的液气比一般为 0.5—1.5L/m³，本项目取 1.5L/m³，对应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因此循环水量为 4.5m³/h，配套水箱水量为 0.4m³。需定期补充损耗量，喷淋过程中水损耗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中 5.0.7~5.0.8 所知，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本环评取 1%，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 2400 小时，则补充水量为 0.36m³/d (108t/a)，根据同类型项目并结合本项目情况，喷淋水每 4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废水量为 1.2t/a。

③冷却塔用水

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用于挤出、注塑打样工序中间接冷却，每台冷却塔的循环流量为 5m³/h，总循环水量为 12000t/a=5m³/h×2400h/a。循环冷却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损耗，需定期补充。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水机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本项目取 1.5%，则定期补充水量为 180t/a。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

④直接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工序会使用少量的冷却水，冷却水是为了挤出后的原材料冷却，项目挤出机配套有 3 条 4m×0.4m×0.35m 的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有效水深 0.3m，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共为 1.44t/d。冷却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损耗量约为储水量的 2%，则日补充水量为 3×4×0.4×0.3×2%=0.0288t/d。即 8.64t/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本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45m³/a。

②水喷淋用水

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浓水，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③冷却塔用水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喷枪清洗用水

直接冷却水经多介质过滤器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mg/m ³)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45m ³ /a)	COD _{Cr}	0.0113	0.0018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达到《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标准值,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BOD ₅	0.0050	0.0005	
		SS	0.0045	0.0005	
		NH ₃ -N	0.0009	0.0001	
		TN	0.0009	0.0007	
		TP	0.0002	0.00002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

3.1.5 项目四至关系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联兴西 5 路 6 号工业厂扩建项目厂房 2 (1 楼西面、2 楼西面), 项目东面为园区厂房, 南面为园区厂房, 西面为园区宿舍楼, 北面为园区厂房。

3.1.6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1) 大气环境

保护目标为周边的环境空气, 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6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皇后村石屋小组 (含规划村镇建设用地)	居民	800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南面	93
2	联溪村 (含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居民	100人		东北面	388
3	规划村镇建设用地	居民	/		西面	233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2 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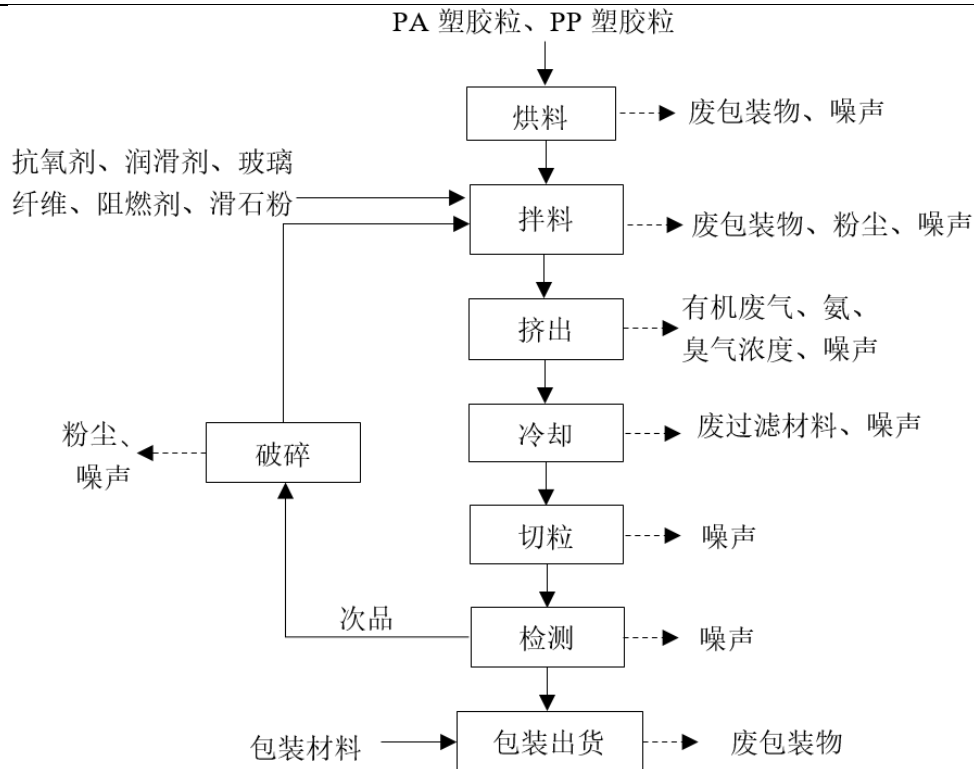


图 3-1 改性塑胶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烘料**：将外购后的 PA 塑胶粒、PP 塑胶粒使用烘干机进行烘料，拌料温度为 70℃，电能加热，仅干燥塑胶原料表面水分，无有机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物和噪声。

(2) **拌料**：将烘料后的 PA 塑胶粒、PP 塑胶粒等不同的塑胶粒分别和外购的抗氧化剂、润滑剂、玻璃纤维、阻燃剂、滑石粉按一定比例投拌料机中，使用拌料机将原辅材料搅拌均匀。拌料机为密闭设备，在投料、开盖过程会产生粉尘，此外还会产生废包装物和噪声。

(3) **挤出**：将拌料后的原料放入挤出机中加热熔融，再将熔体通过模口挤出，挤出时通过冷却塔进行冷却成型（采用间接冷却）。挤出机加工温度为 250℃，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的产生条件为 300~500℃，项目 PA 塑胶粒、PP 塑胶粒、抗氧化剂、润滑剂、玻璃纤维、阻燃剂、滑石粉的分解温度均大于 350℃，故在该工作温度下，项目塑胶原料不会分解，不会产生分解废气和二噁英等特征污染物。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氨、臭气浓度和噪声。

(4) **冷却**：项目挤出后的条状原料在冷却水槽内经冷却水对其进行直接冷却定型，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对水质要求不高，直接冷却水经多介质过滤器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废过滤材料和噪声。

(5) **切粒**：物料经冷却后通过切粒机进行切粒，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6) **检测**：采用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会产生少量次品和噪声。

(7) **破碎**：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重新投入拌料机中回用，破碎机为密闭设备，在开盖过程会产生塑胶粉尘，此外还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8) **包装、出货**：将检测后的合格产品人工使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即可出货。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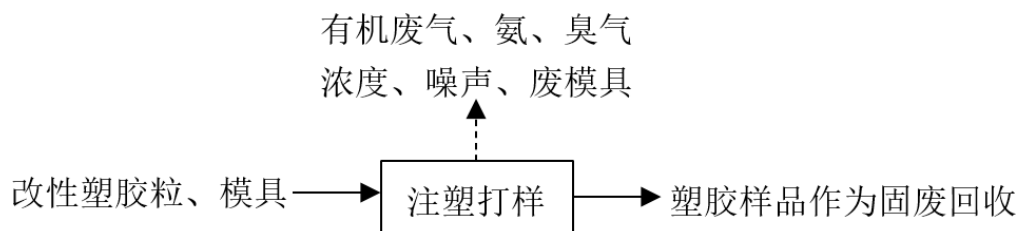


图 3-2 注塑打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注塑打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约抽取产品产量的 0.2%，即 1t/a 的改性塑料颗粒通过注塑机注塑成样品，用于检测成品效果和为客户提供成品参考，塑胶样品最后交固废回收。注塑温度为 250℃，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产生。项目注塑打样过程中不使用脱模剂，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氨、臭气浓度、塑胶样品、废模具和设备噪声。

3.3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和核实，本项目建设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3-8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及说明
产品产能	改性塑胶粒 500 吨/年	改性塑胶粒 500 吨/年	不变
员工人数	5 人	5 人	不变
设备（台）			
拌料机	3	3	不变
注塑机	1	1	不变
烘干机	1	1	不变
挤出机	3	3	不变
配套	冷却水槽	3	不变
	切粒机	3	不变
检测设备	6	6	不变

破碎机	1	1	不变
冷却塔	1	1	不变
空压机	2	2	不变
环保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不变
废气	挤出、注塑打样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5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拌料、破碎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挤出、注塑打样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5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拌料、破碎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噪声	隔音、减振	隔音、减振	不变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变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

挤出、注塑打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拌料、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挤出、注塑打样工序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拌料、破碎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接入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排入甘陂河。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将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中调配，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通过对设备经设置减振和隔音装置、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后排放。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① 废原料桶：项目使用机油会产生废原料桶，预估产生量为 0.0015t/a，废原料桶属于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 废机油：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预估产生量为 0.00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编号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③ 水喷淋浓水：项目水喷淋用水定期更换会产生水喷淋浓水，水喷淋浓水预估产生量为 1.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④ 废抹布：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抹布，预估产生量为 0.2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⑤ 废过滤材料：项目直接冷却用水经多介质过滤器过滤后会产生废过滤材料，预估产生量为 0.18t/a；废过滤材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⑥ 废干式过滤器滤芯：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使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会产生废干式过滤器滤芯，预估产生量为 0.1t/a，废干式过滤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⑦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预估产生量为 4.14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生活垃圾

由环卫工人收集后堆放于场内垃圾中转站，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不直接排入周围环境中，不产生环境影响。

3、一般固废

① 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4.1208t/a，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② 次品：产生量约 10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

③ 废模具：产生量约 0.25t/a，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④ 塑胶样品：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4.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原材料储存区域/危废暂存区四周设置地沟避免泄漏物料流入水体。加强对可燃物质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避免火灾发生。对各种原材料应分别储存于符合相应要求的库房中，同时应加强管理，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立即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可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在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情况下，环境风险可控，影响不大。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粗略估算，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措施投资约 2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4%。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水	三级化粪池	0.5
废气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16
噪声	隔声、减振	0.5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交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交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3
合计	——	20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废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已落实
废气	有机废气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分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已落实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联兴西5路6号工业厂扩建项目厂房2（1楼西面、2楼西面），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基建施工活动，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其环境影响（如噪声）很小，无需设置环境保护措施。

2、运营期

2.1 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45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TN、TP；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2.2 废气

挤出、注塑打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拌料、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挤出、注塑打样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拌料、破碎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噪声强度值在70~85dB（A），建设单位须对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物、废模具、塑胶样品）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废原料桶、废机油、水喷淋浓水、废抹布、废过滤材料、废干式过滤器滤芯、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弃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地下水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厂区地面已硬化，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车间采用标准厂房，原料及废弃物严禁在室外露天堆放，厂房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厂区分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污染区包括生产、污染处理设施区，其它区域如厂区道路等为非污染区。建设单位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及特殊污染防治区均进行防渗处理。

表 5-1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防控措施
1	生活区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三级化粪池进行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区	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间	在贮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城市规划、总体规划以及其他发展规划，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能达到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该项目在拟选厂址的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

挤出、注塑打样工序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拌料、破碎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指标数据见表 6-1。

表 6-1 废气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55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	/	/	厂界	1.0	
氨	20	/	55	厂界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	75	55	厂界	1.5	
臭气浓度	60000（无量纲）	/	55	厂界	20（无量纲）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
NMHC	/	/	/	厂区内 监控点	6（1h 平均） 20（任意一次）	

注：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2：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55 米，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后排气筒高度为 60 米，故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 60000（无量纲）、氨有组织排放执行 75kg/h。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指标数据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声环境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6.3 水污染排放

生活污水接入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6.4 其他执行及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检测内容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项目有组织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	NMHC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 3 个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 3 个样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7.2 无组织检测内容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项目无组织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车间门外 1m 处	NMHC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三次	DB44/2367-202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三次	GB 31572-2015
	颗粒物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三次	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四次	GB 14554-93

7.3 噪声检测内容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第 5.3 条要求布设监测点位进行检测, 本项目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项目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评价标准
噪声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声级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分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24:00)分别进行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注: 项目东界为邻厂, 不具备检测条件, 故不布点。

八、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890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表 8-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2)	2025.10.30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10.3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10.31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10.31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表 8-3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5.10.3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2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1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1.1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5	1.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3	-1.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2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8.6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9	0.9%	±2%	合格	
	2025.10.3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6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9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孔口流量计 LB-100	仪器使用前	100	98.8	-1.2%	±2%	合格	

	LB-120F (VN-216-18)	(VN-220-06)	仪器使用后	100	98.9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1.0	1.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9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2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8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	合格

人员上岗证书:

表 8-4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李志锋	是	VN121
2	付均照	是	VN122
3	莫纯静	是	VN111
4	潘海峰	是	VN113
5	林钰铖	是	VN123
6	陈浩贤	是	VN007
7	梁芷妍	是	VN057
8	谢艳婷	是	VN024
9	蓝图	是	VN030
10	官秋萍	是	VN017
11	潘玲	是	VN019
12	陈健仪	是	VN009
13	莫小翠	是	VN058
14	陈冠铭	是	VN082

九、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生产工况

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阶段，生产负荷 $\geq 75\%$ （详见附件工况说明材料），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具体见附件检测报告。

9.2 废气治理设施调试情况及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经调试后正常运行，运行状况良好，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根据后文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计算得出，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76.2%-80.1%，达到环评 70%处理效率，符合设计要求。

9.3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9.3.1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内容，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0.30								
工况	$\geq 75\%$		排气筒高度			5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处理 前	标干流量		3062	3201	3129	3131	--	m ³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94.7	97.9	96.6	96.4	--	mg/m ³	--
		排放速率	0.29	0.31	0.30	0.30	--	kg/h	--
	臭气浓度		4168	4786	4786	4786 (最大值)	--	无量纲	--
DA001 废气排放 口	标干流量		3732	3816	3854	3801	--	m ³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8.6	18.8	18.7	18.7	6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69	0.072	0.072	0.071	--	kg/h	--
	臭气浓度		977	977	977	977 (最大值)	60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0.31								
工况	$\geq 75\%$		排气筒高度			5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处理 前	标干流量		3338	3225	2995	3186	--	m ³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97.7	97.3	96.4	97.1	--	mg/m ³	--
		排放速率	0.33	0.31	0.29	0.31	--	kg/h	--
	臭气浓度		4786	4786	4786	4786 (最大值)	--	无量纲	--
DA001 废气排放 口	标干流量		3593	3740	3667	3667	--	m ³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8.1	18.0	18.4	18.2	6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65	0.067	0.067	0.066	--	kg/h	--
	臭气浓度		851	851	977	977	60000	无量纲	达标

					(最大值)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高度为 55m, 处于 50m 与 60m 两高度之间, 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 确定其标准限值; 2025 年 10 月 3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2025 年 10 月 3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表 9-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0.30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1	0.76	0.79	0.77	0.79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8	0.78	0.79	0.86	0.86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63	0.91	0.88	0.84	0.91	4.0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199	192	208	208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0	217	210	197	217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69	214	203	209	214	1000	μ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0.31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8	0.76	0.82	0.84	0.84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61	0.85	0.80	0.80	0.85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66	0.77	0.74	0.77	0.77	4.0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74	221	212	201	221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0	207	216	223	223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68	203	199	213	213	1000	μ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2025 年 10 月 3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3%, 气温: 22.3°C, 大气压: 101.1kPa, 风速: 1.5m/s, 风向: 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23.1°C, 大气压: 101.1kPa, 风速: 1.6m/s, 风向: 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5%, 气温: 23.9°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5m/s, 风向: 北风; 2025 年 10 月 3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0%, 气温: 26.1°C, 大气压: 101.1kPa, 风速: 1.4m/s, 风向: 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49%, 气温: 26.3°C, 大气压: 101.1kPa, 风速: 1.5m/s, 风向: 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2%, 气温: 25.5°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7m/s, 风向: 北风。								

表 9-3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0.30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2	<10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0.31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2	<10	<10	12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2025 年 10 月 3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2.3℃，大气压：101.1kPa，风速：1.5m/s，风向：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3.1℃，大气压：101.1kPa，风速：1.6m/s，风向：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5%，气温：23.9℃，大气压：101.2kPa，风速：1.5m/s，风向：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3%，气温：24.5℃，大气压：101.2kPa，风速：1.4m/s，风向：北风； 2025 年 10 月 3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0%，气温：26.1℃，大气压：101.1kPa，风速：1.4m/s，风向：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49%，气温：26.3℃，大气压：101.1kPa，风速：1.5m/s，风向：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2%，气温：25.5℃，大气压：101.2kPa，风速：1.7m/s，风向：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5%，气温：24.7℃，大气压：101.2kPa，风速：1.6m/s，风向：北风。								

表 9-4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0.30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65	1.74	1.58	1.74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0.31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67	1.62	1.77	1.77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5 年 10 月 3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5%，气温：25.3℃，大气压：101.2kPa，风速：1.0m/s，风向：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5.1℃，大气压：101.2kPa，风速：								

1.2m/s, 风向: 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9%, 气温: 25.5°C, 大气压: 101.1kPa, 风速: 1.1m/s, 风向: 北风;
 2025年10月3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2.1°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0m/s, 风向: 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22.9°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0m/s, 风向: 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5%, 气温: 23.5°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2m/s, 风向: 北风。

9.3.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2025.10.30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7.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2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9.1	65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8.3	65		达标
	夜间	49.1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0.31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8.2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3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7.0	65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6.9	65		达标
	夜间	47.9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东界为邻厂, 不具备检测条件, 故不布点; 2025年10月30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6m/s; 2025年10月30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8m/s; 2025年10月31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5m/s; 2025年10月31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6m/s。				

9.4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非甲烷总

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在正常运营期间，通过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生活污水接入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10.1.1 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了项目在试运营期间项目水、气、声、固体废物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保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时期	项目	环评报告要求的环保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运营期	水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大气	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声	产噪设备隔声减振	产噪设备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1.2 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试运营期已采取的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所提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项目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所提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1	项目不得擅自外购废旧塑胶从事产品生产。	项目不使用废旧塑胶从事产品生产。
2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用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浓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用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浓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3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镇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接入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	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和表 9, 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挤出、注塑打样工序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拌料、破碎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5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原料桶、废机油、水喷淋浓水、废抹布、废过滤材料、废干式过滤器滤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项目的污染控制指标:生活污水45吨/年,COD 0.0018吨/年,氨氮0.000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8795吨/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5吨/年,COD排放量为0.0018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0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1652吨/年<0.8795吨/年。

综上所述: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落实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档案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监测报告、排污登记回执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十一、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接入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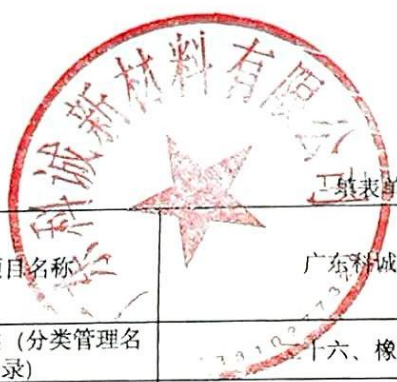
4、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一般固废经回收单位回收。

综上所述，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1.2 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要求，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持续改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 (盖章): 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张海斌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张海斌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41303-04-01-355199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联兴西5路6号工业厂扩建项目厂房2 (1楼西面、2楼西面)			
	行业分类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344395° N23.001265°			
	设计生产能力	改性塑胶粒 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改性塑胶粒 500 吨/年		环评单位	惠州市恒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 (惠阳) 建【2025】1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0				竣工日期	2025.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4			
	废水治理 (万元)	0.5	废气治理 (万元)	16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0.0045	0	0.0045	0.0045	0	0.0045	0.0045	0	+0.0045
	化学需氧量		≤40	≤40	0.0018	0	0.0018	0.0018	0	0.0018	0.0018	0	+0.0018
	氨氮		≤2	≤2	0.0001	0	0.0001	0.0001	0	0.0001	0.0001	0	+0.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18.43	≤60	0.7334	0.5682	0.1652	0.8795		0.1652	0.8795	0	+0.1652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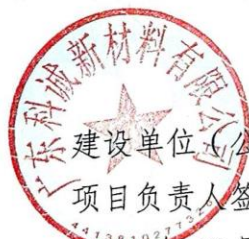
(二) 验收意见

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5 年 12 月 8 日,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以

2025 年 12 月 8 日

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12月8日，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组织了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竣工验收会，由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勘查了现场，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联兴西5路6号工业厂扩建项目厂房2（1楼西面、2楼西面），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占地面积1135m²，建筑面积2270m²，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产改性塑胶粒500吨/年。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2025年7月，委托惠州市恒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2025年10月9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惠市环（惠阳）建【2025】162号；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81MAEMY4WTXX001X）。

(3) **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4%。

(4) **验收范围**：验收范围包括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及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处理设施。

(5) **验收工况**：项目验收期间产能达到了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核实，项目不存在变动情况，基本和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

2025.12.8

32

陈国镇

标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挤出、注塑打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拌料、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挤出、注塑打样工序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拌料、破碎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设置减振和隔音装置、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机油、水喷淋浓水、废抹布、废过滤材料、废干式过滤器滤芯、废活性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物、废模具、塑胶样品）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废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引自

33 陈国镇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昼间、夜间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一般固废经回收单位回收,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1) 结论

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建设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建议

- 1、加强日常管理, 严格落实环保要求, 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持续改善, 保持废气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 2、完善企业各类环境管理台账,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国镇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的废气的环境保护设施由惠州市恒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施工。企业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的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由惠州市恒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始购置设备，2025 年 10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工，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竣工调试。2025 年 10 月，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决定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12 月，根据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验收检测结果及企业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文件，编制《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组织检测人员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对其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检测。2025 年 12 月 8 日，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内容与《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市环（惠阳）建【2025】162 号）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且完善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技术要求，对项目的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以便于采样、计量检测和日常监督检查。

3 整改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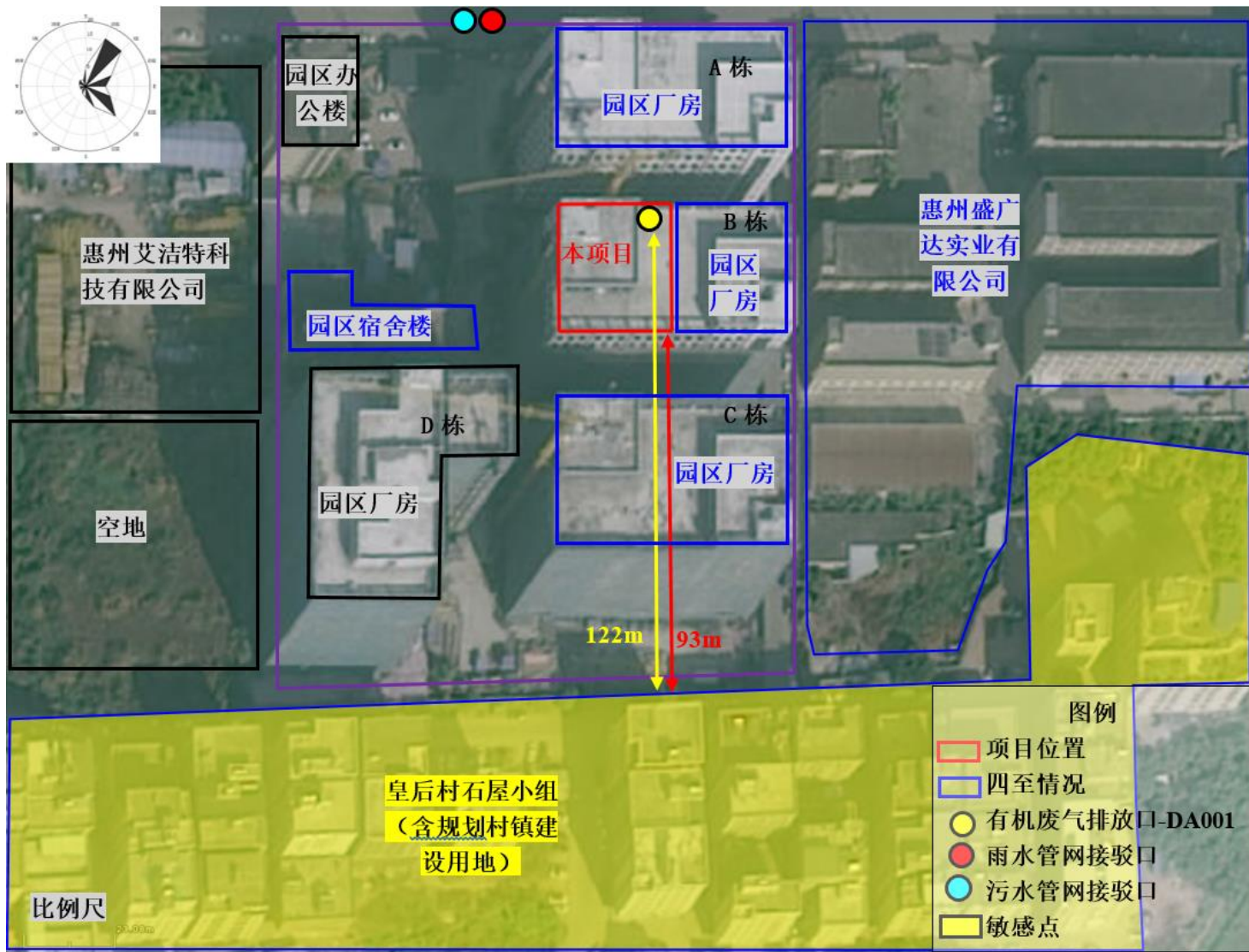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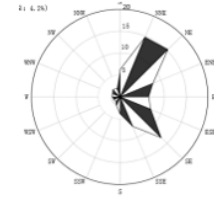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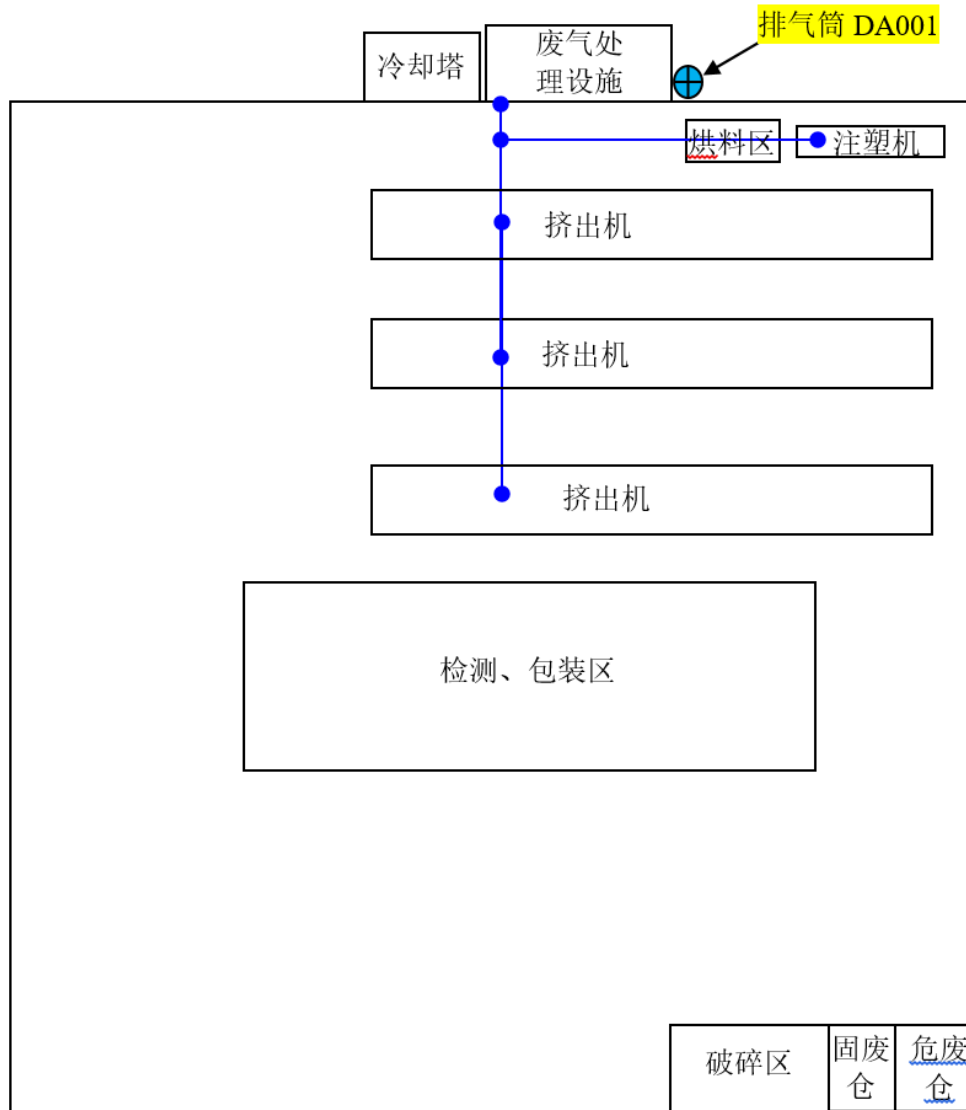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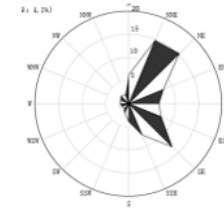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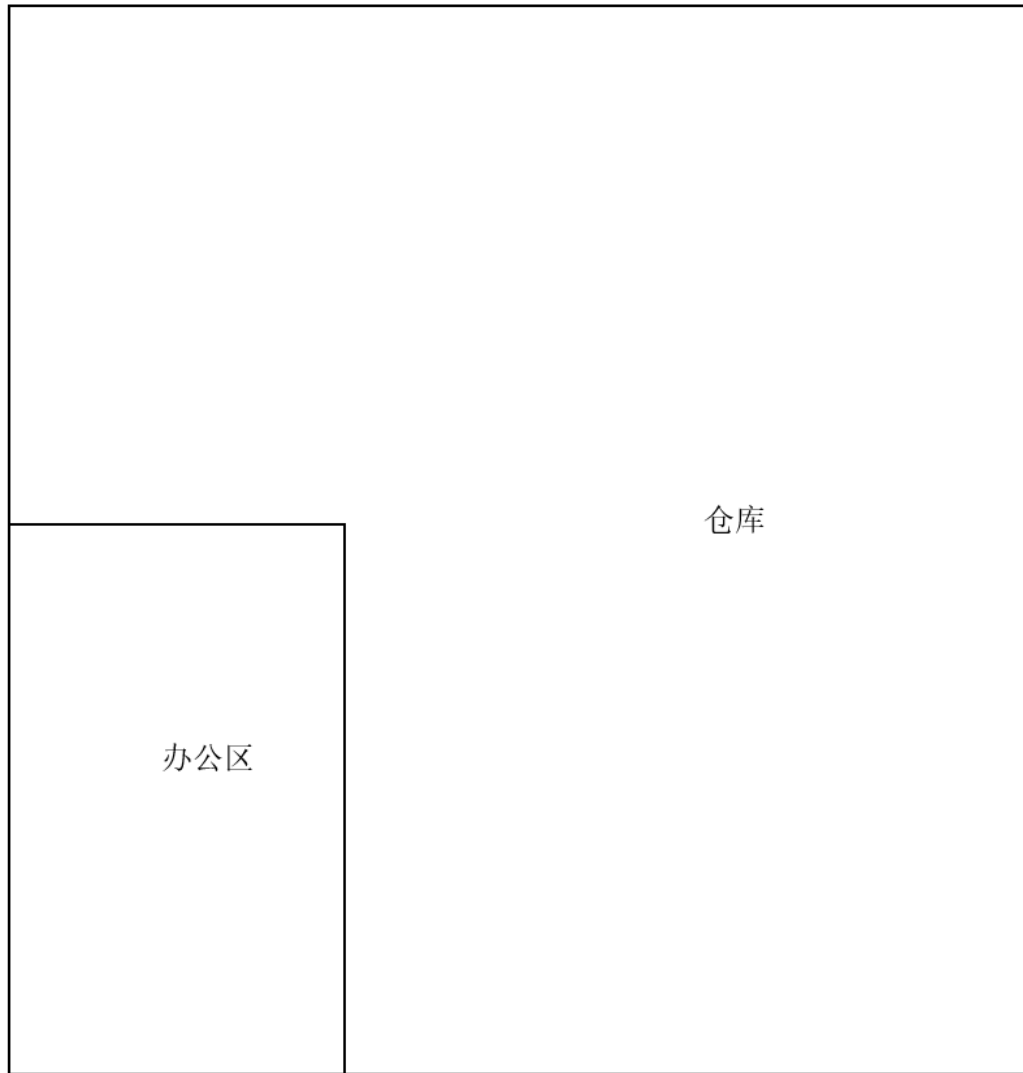


附图 3-1 本项目 1F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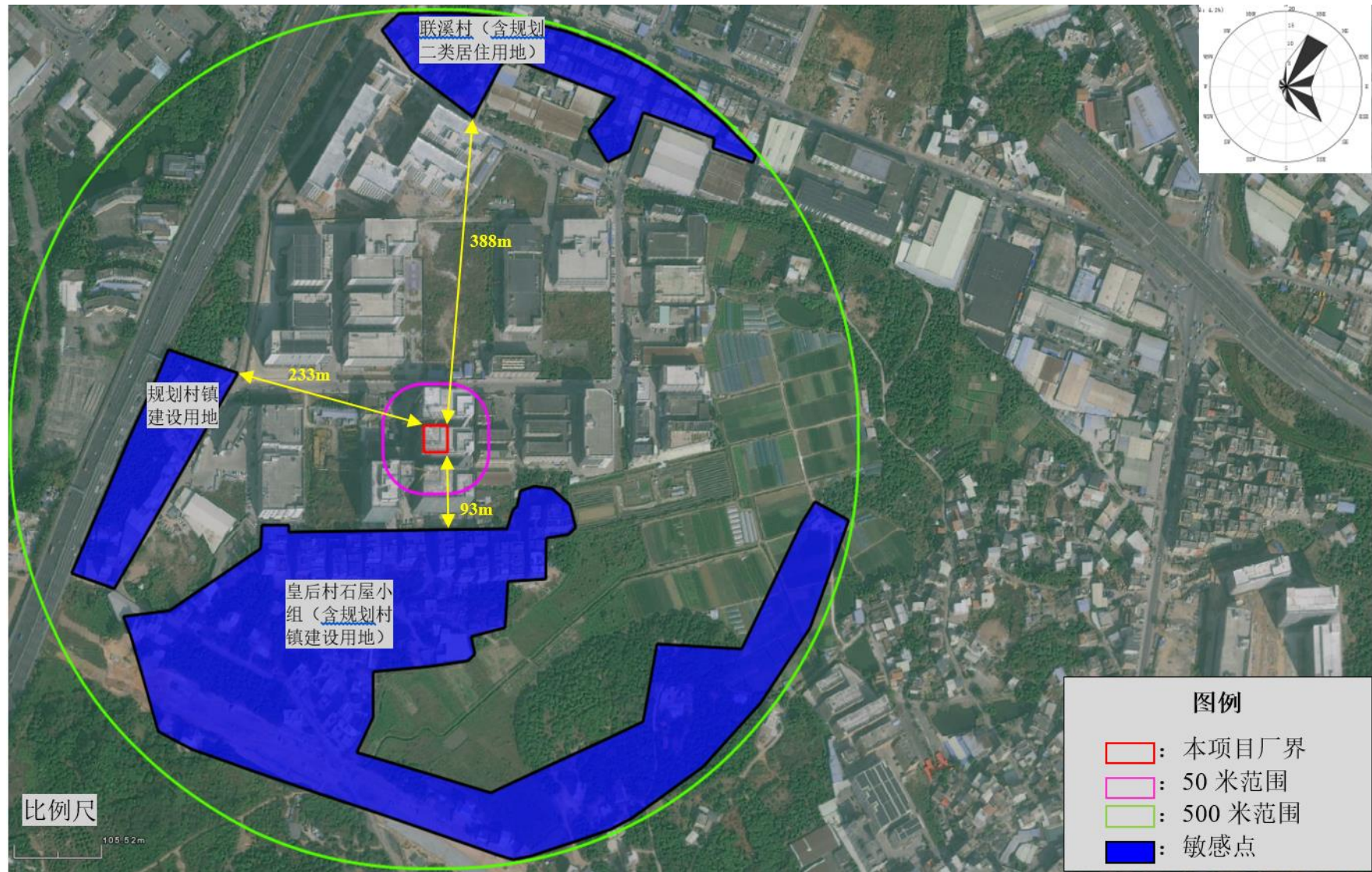
附图 3-2 本项目 2F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2.5m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81MAEMY4WTX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6月3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海诚	住 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联兴西五路6号 工业厂房扩建项目厂房2一、二楼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惠阳）建〔2025〕162号

关于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惠州市恒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联兴西5路6号工业厂扩建项目厂房2（1楼西面、2楼西面）（经纬度为 E114°20'39.824"，N23°00'4.555"），属于新建项目，用地面积 2270 平方米。经审查，结合第三方技术评审意见，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年产改性塑胶粒 500 吨。原辅材料为 PA 塑胶粒、PP 塑胶粒、抗氧化剂、润滑剂、玻璃纤维、阻燃剂、滑石粉、模具、机油、包装材料。生产工艺为烘料、拌料、挤出、冷却、切粒、检测、破碎、包装、注塑打样。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不得擅自外购废旧塑胶从事产品生产。

(二)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用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浓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三)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镇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四) 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和表 9, 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五)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原料桶、废机油、水喷淋浓水、废抹布、废过滤材料、废干式过滤器滤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 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七) 项目污染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45 吨/年, COD 0.0018 吨/年, 氨氮 0.0001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0.8795 吨/年。

三、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 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

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监督管理。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今后因城市发展规划调整或城市更新实施等原因须关闭或搬迁时，项目须无条件服从。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人民政府、惠州市恒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项目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510132005



20211912564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联兴西 5 路 6 号工业厂扩建项目厂房 2 (1 楼西面、2 楼西面)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05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VN2510132005


编制人: 梁芷妍

校核人: 易胜强

签发人: 郑彬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12.05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16 页

一、检测概况

受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1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10.30 至 2025.10.31
		DA001 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共 2 天	--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备注	采样人员：付均照、李志锋、莫纯静、潘海峰； 分析人员：林钰铨、陈浩贤、蓝图、陈健仪、潘玲、梁芷妍、谢艳婷、官秋萍、莫小翠、陈冠铭；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3 页 共 16 页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16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表 4-3、表 4-4，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5。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0.30								
工况	≥75%	排气筒高度				5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排气筒处 理前	标干流量	3062	3201	3129	3131	--	m ³ /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94.7	97.9	96.6	96.4	--	mg/m ³	--
		排放速率	0.29	0.31	0.30	0.30	--	kg/h	--
	臭气浓度	4168	4786	4786	4786 (最大值)	--	无量纲	--	
DA001 排气筒处 理后	标干流量	3732	3816	3854	3801	--	m ³ /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8.6	18.8	18.7	18.7	6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69	0.072	0.072	0.071	--	kg/h	--
	臭气浓度	977	977	977	977 (最大值)	60000	无量纲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5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VN251013200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5.10.31								
工况	≥75%	排气筒高度				5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	标干流量	3338	3225	2995	3186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97.7	97.3	96.4	97.1	--	mg/m ³	--
		排放速率	0.33	0.31	0.29	0.31	--	kg/h	--
	臭气浓度	4786	4786	4786	4786 (最大值)	--	无量纲	--	
DA001 排气筒处理后	标干流量	3593	3740	3667	3667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8.1	18.0	18.4	18.2	6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65	0.067	0.067	0.066	--	kg/h	--
	臭气浓度	851	851	977	977 (最大值)	60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高度为55m,处于50m与60m两高度之间,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确定其标准限值; 2025年10月30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年10月3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6页 共16页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0.30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1	0.76	0.79	0.77	0.79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8	0.78	0.79	0.86	0.86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63	0.91	0.88	0.84	0.91	4.0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199	192	208	208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0	217	210	197	217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69	214	203	209	214	1000	μ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0.31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8	0.76	0.82	0.84	0.84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61	0.85	0.80	0.80	0.85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66	0.77	0.74	0.77	0.77	4.0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74	221	212	201	221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0	207	216	223	223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68	203	199	213	213	1000	μ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2025 年 10 月 3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3%, 气温: 22.3°C, 大气压: 101.1kPa, 风速: 1.5m/s, 风向: 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23.1°C, 大气压: 101.1kPa, 风速: 1.6m/s, 风向: 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5%, 气温: 23.9°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5m/s, 风向: 北风; 2025 年 10 月 3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0%, 气温: 26.1°C, 大气压: 101.1kPa, 风速: 1.4m/s, 风向: 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49%, 气温: 26.3°C, 大气压: 101.1kPa, 风速: 1.5m/s, 风向: 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2%, 气温: 25.5°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7m/s, 风向: 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16 页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0.30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2	<10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0.31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2	<10	<10	12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2025 年 10 月 3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3%, 气温: 22.3°C, 大气压: 101.1kPa, 风速: 1.5m/s, 风向: 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23.1°C, 大气压: 101.1kPa, 风速: 1.6m/s, 风向: 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5%, 气温: 23.9°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5m/s, 风向: 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3%, 气温: 24.5°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4m/s, 风向: 北风; 2025 年 10 月 3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0%, 气温: 26.1°C, 大气压: 101.1kPa, 风速: 1.4m/s, 风向: 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49%, 气温: 26.3°C, 大气压: 101.1kPa, 风速: 1.5m/s, 风向: 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2%, 气温: 25.5°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7m/s, 风向: 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5%, 气温: 24.7°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6m/s, 风向: 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VN2510132005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0.30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65	1.74	1.58	1.74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0.31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67	1.62	1.77	1.77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5 年 10 月 3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5%，气温：25.3℃，大气压：101.2kPa，风速：1.0m/s，风向：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5.1℃，大气压：101.2kPa，风速：1.2m/s，风向：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25.5℃，大气压：101.1kPa，风速：1.1m/s，风向：北风； 2025 年 10 月 3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2.1℃，大气压：101.3kPa，风速：1.0m/s，风向：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2.9℃，大气压：101.2kPa，风速：1.0m/s，风向：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5%，气温：23.5℃，大气压：101.2kPa，风速：1.2m/s，风向：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9 页 共 16 页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0.30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7.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2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9.1	65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8.3	65		达标
	夜间	49.1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0.31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8.2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3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7.0	65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6.9	65		达标
	夜间	47.9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东界为邻厂, 不具备检测条件, 故不布点; 2025 年 10 月 3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6m/s; 2025 年 10 月 30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8m/s; 2025 年 10 月 3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5m/s; 2025 年 10 月 31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6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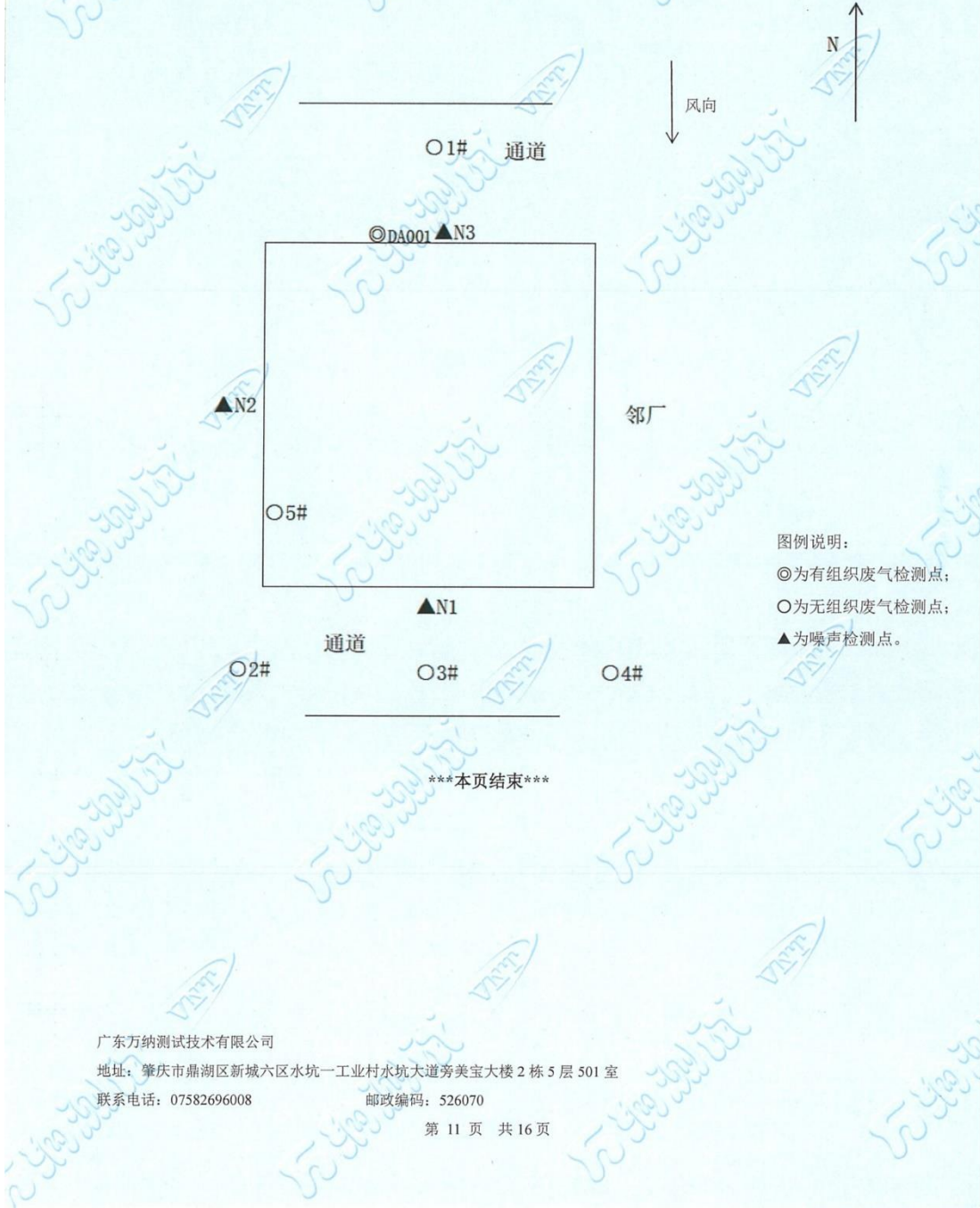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16 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5.10.30-2025.10.3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16 页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VN2510132005

(续上表)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3 页 共 16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划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1，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3。

表 5-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2)	2025.10.30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10.3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10.31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10.31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4 页 共 16 页

表 5-2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5.10.3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2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1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1.1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5	1.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3	-1.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2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8.6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9	0.9%	±2%	合格	
2025.10.3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6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9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8.8	-1.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9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1.0	1.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9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2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8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VN2510132005

表 5-3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李志锋	是	VN121
2	付均照	是	VN122
3	莫纯静	是	VN111
4	潘海峰	是	VN113
5	林钰铖	是	VN123
6	陈浩贤	是	VN007
7	梁芷妍	是	VN057
8	谢艳婷	是	VN024
9	蓝图	是	VN030
10	官秋萍	是	VN017
11	潘玲	是	VN019
12	陈健仪	是	VN009
13	莫小翠	是	VN058
14	陈冠铭	是	VN082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6 页 共 16 页

附件 4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81MAEMY4WTXX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联兴西5路
6号工业厂扩建项目厂房2（1楼西面、2楼西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EMY4WTX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兹有我司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联兴西 5 路 6 号工业厂扩建项目厂房 2（1 楼西面、2 楼西面），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来我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特此说明。

检测日期	产品	年产能	日产能	监测期间日产能	生产负荷
2025.10.30	改性塑胶粒	500 吨	1.666 吨	1.3 吨	78%
2025.10.31	改性塑胶粒	500 吨	1.666 吨	1.366 吨	82%

建设单位：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6 公示材料

公示证明





【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竣工时间公示】公示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繁华盛* 分类：验收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5-10-1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联兴西5路6号工业厂扩建项目厂房2（1楼西面、2楼西面）
建设单位：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2025年10月15日
科诚-竣工公示资料.pdf



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 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5年10月15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公示证明



【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调试时间公示】公示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公示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公示时长 26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繁华盛* 分类：验收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5-10-1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联兴西5路6号工业厂扩建项目厂房2（1楼西面、2楼西面）

调试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10日

科诚-调试公示资料.pdf



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 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广东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胶粒生产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